me
e Loud™
100
播放器
d iPhone iPad
tning連接埠與
一組USB連接埠
行動裝置
隨時播放
規條文
制動態
法案例
king
思 | 維 | 集 | 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8712-3118
group.com.tw
玩科技
法學叢書
用・經典
協力
合作法
榮 著
480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第 1693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因應新修提審法 司法院5月分區舉辦說明會 期順利推行
司法院說明社工訪視參考指標及格式
司法院邀請陳敦源教授談政策行銷
2.3 黃翰義／論證據能力之裁定
—兼評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關係(中)
4 大須賀滋法官談日本專利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
柯耀程教授談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問題
臺中地院與警察機關等聯席會議

落實人權保障

因應新修提審法 司法院5月分區舉辦說明會 期順利推行

已研擬相關規範 建置裁判例稿、聲請書狀範例 並規劃留置空間及遠距訊問設備等

【本刊訊】為強化即時有效救濟，全面翻修之提審法於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將於7月8日施行。司法院為使第一、二審庭長、法官及相關行政機關人員瞭解此次修法之目的及重點，將自5月1日起分區舉辦5場說明會，並聽取庭長、法官建言。司法院亦已擬具「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建置裁判例稿、聲請書狀範例，請各法院安排適當之提審留置空間，以及規劃遠距訊問之設備需求等事宜，期能完善配套措施，使新制順利施行。

鑒於過去司法實務多數見解將提審法之適用對象限於「刑事被告」，而由刑事庭受理提審之聲請。為落實人權保障及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與710號解釋所揭示即時司法救濟之精神，本次修法將提審法適用對象擴及於「非刑事被告」，以體現憲法第8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保障人權意旨。新提審法施行後，只要是被法院以外的機關逮捕、拘禁時，本人或他人都可以聲請提審，故逮捕、拘禁的原因事實，可能涉及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等不同性質之法律，不再僅由刑事庭法官審理，而將由各該庭法官分工審理，且以即時核發提審票、開庭審查為原則，並賦予被逮捕、拘禁者，及逮捕、拘禁機關到場陳述意見的機會。

因本次修法對於法院處理提審事（案）件之程序變革甚鉅，司法院將於5月1、9、16及23日，分別於花蓮、臺中、臺南、高雄地院，以及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辦「新修正提審法說明會」，以使庭長、法官及相關行政機關人員，深入了解本次修法之意旨，並就可能發生的適用問題及如何因應等事項，聽取建言，以利完備配套措施。

說明會首先安排司法院「提審法研修委員會」委員、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從國際人權公約的宏觀角度，談本次修正提審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再由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與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介各類型提審事（案）件的實務處理流程。此外，因提審案件有其急迫性，需要法院即時裁定，司法院已擬定相關裁判書之動態例稿，將於說明會中實地演練，使法官熟悉其操作方法，供撰寫裁判時參考。

此外，為因應新法施行，司法院除已完成法官裁判例稿，書記官辦理業務所需之相關函稿，亦將陸續建置在書記官審判資訊系統中；另為利被逮捕、拘禁者即時聲請救濟，同時設計提審聲請書狀範例，特別採用勾選格式，使聲請人得以簡便使用。至於法官所關注之案件類型事務分配，司法院已依提審法第4條規定，擬具「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針對可能涉及人身自由剝奪之各類型法規，依案件性質定其事務分配。

在配套之硬體設施方面，鑒於各法院審理提審事（案）件之對象，將不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有些與刑事被告或犯罪行為人屬性不同，司法院已請各法院於新法修正施行前，妥為規劃適當之留置空間使用。又為因應提審法第7條第2項所規定，遇被逮捕、拘禁人因特殊情況致提審有實際困難時，法院得藉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視訊設備立即訊問之規定，司法院更已著手規劃法院與受訊問端（即行政機關）遠距訊問之連線及設備需求，俾供儘速建置，以使新制順利施行。

司法院專題演講

司法院邀請陳敦源教授談政策行銷

【本刊訊】為使司法政策推動更貼近民意，更能受到民眾支持，司法院於4月18日邀請世新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主任陳敦源教授主講「政策行銷」。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各級法院院長、廳處主管及同仁等近百人參加。

陳教授表示，現代化社會的溝通方式是以圖像影音為主，文字為輔，在網路發達的今日，公務員應重視網路發展趨勢，並思考如何建立網路輿論的預警系統，以及時掌握資訊並與閱聽民眾溝通。與民眾溝通時，應留意民眾是否聽得懂，並應有真誠良好的溝通態度，並特別留意資源分配順序是否對民眾公平。

陳教授指出，官僚體系除維持正常的運作秩序外，還須主動瞭解民意對公共事務的影響，以遂行有效的政治管理，減少政務推動的阻力。因此，政策行銷與管理的能力，是公共管理者必備的核心能力。而政策行銷在民主化的現代社會，應逐漸由企業所注重的「顧客導向」轉換為「公民導向」，不論民眾的社經地位如何，政府應提供公平的給付與服務。陳教授並舉出政府透過平面媒體、電視廣告、行銷公關活動等進行政策行銷之諸多實際案例，說明如何讓政策創造新聞價值並達到行銷效果。

由於網際網路的發展，讓政府與民眾之間的關係面臨前所未有的改變壓力，陳教授特別指出，公務部門應該要具備媒體識讀能力（Media Literacy），對媒體加以社會性及批判性的分析，並接觸及使用媒體，透過多樣化的型態創造出與民眾互動及溝通的能力。公務員除應熟悉網路社群的操作使用外，在民主治理運作的心態與做法上都應有相對的變革；公務機關應投注資源進行更持續、精準且及時的公民調查，並改變傳統依附少數專家學者的決策模式，同時強化公務人員非文字的溝通能力，才能以有趣又有效的方式，打動人心，達成政策行銷的目標。

維護子女最佳利益

司法院說明社工訪視參考指標及格式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法院及社工人員處理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需要，著手研訂「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並於4月21日舉辦「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說明會，邀請學者專家說明各項指標的內容，並分享如何進行有效晤談的技巧、經驗，以加深與會庭長、法官、各地方政府及受託訪視民間團體社工對該參考指標及格式的了解，進而普遍參考運用。

說明會首先由少家廳徐麗瑩法官簡介參考指標各欄位內容及應評估事項，另外，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如已有慣用的報告格式，仍然可以使用，但希望能參考上開指標補充不足部分。其次由慈濟大學賴月蜜助理教授分享如何提升對訪視案件的敏感度、會談技巧、訪視及撰寫報告時注意事項、倫理守則等，賴助理教授並表示，許多國家已運用其自行訂定的福利檢核表（welfare checklist），來協助訪視及相關執行人員進行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

洪文惠社工師則分享訪視酌定、改定親權事件的經驗，她特別強調，英美法有關子女最佳利益、程序監理人（guardian ad litem）制度，是從「最嚴重」的受虐兒童保護案件發展而來，因此，對子女最佳利益概念及程序監理人制度的運用，應視個案不同。社工的角色是合作者，訪視時應以孩子為主體，專業介入的目的，主要在評估哪一方更能提供孩子適性發展的環境與空間，不宜過度簡化孩子所表達想跟爸爸或媽媽的意見，而要有更專業的評估。她同時說明應聚焦「解決」而非「問題」，瞭解兒童與誰較親近時可注意的面向，訪視時如何「觀察」、「傾聽」、「與一方討論」，以及評估時應注意事項等，更期許社工能設身處地去思考。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郭世豐秘書長最後從「反思—對尊重孩子表意權之反思」、「突破—子女意願評估指標與技巧」及「期許—為孩子共創美好的未來」等面向，說明如何從參考指標進行未成年子女訪視及其意願的評估，意願訪談、評估之技巧及訪視時應注意之處，探詢子女表意時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等。

司法院訂定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已函送立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各法院參考，並張貼於「司法院網站／常用連結／業務綜覽／06 少年及家事／貳、家事事件」項下，期許各界廣為運用，以提升訪視調查業務之品質，確實維護子女最佳利益。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4月21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新增「急聲調」、「監抗」等案號字別，以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

◎司法院103年4月16日修正「高等法院暨其所屬法院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